

◆陈巨飞专栏·人间事

留 恋

篮球队有个人叫小刚。我们大二时，有去接大一新生的任务，对很多单身男青年来说，这是绝佳的接触学妹的机会。小刚虽然会打篮球，但他的球技并没有引起过任何女孩的重视，他自然而然也是中文系广大单身男青年之一。听说要去接新生，他非常兴奋，三天三夜没有睡着觉，天天晚上唱歌。我们在他的楼下住，其痛苦可想而知。

盼星星盼月亮，学妹们终于来了。那一天小刚早晨刷了两次牙，头发上打了啫喱水，早早地来到中文系新生接待处。一直到晚上11点多，小刚才回到宿舍。我们急切地问小刚的战况，他坐在凳子上喝了一口水，叹了口气说，累死老子了，我今天一共接了14个新生，有13个女的。

我问小刚，这届中文系可有漂亮妹子？

小刚说，有个屁，那些女的，一个比一个丑，除了刘念，其他都介绍给二流子吧。

二流子嘿嘿笑道，好，有QQ号吗？

后来我们知道了，那届学妹质量堪忧，一众学兄接送学妹的积极性一直无法调动。中文系学生会主席正焦头烂额之际，刘念来了。

和其他新生无人接送不一样，刘念一出现，大家蜂拥而上，场面像大饥荒中有人施粥赈灾。小刚凭借在篮球队练就的奔跑速度，第一个抢到刘念的行李，让其他学兄望尘莫及。这说明，打篮球还是有用的。

小刚接到刘念以后，生活发生较大改变，他时常不来参加球队的训练，队长多次想发火。小刚却说，我也不想练，我在单独练技术。我们也确实看到他在球场用功，不过边上还有一个个子高挑、皮肤白皙的女孩，与小刚形成鲜明的对比。这个女孩就是刘念。小刚以教打篮球为名多次约刘念出来，小刚之意不在篮球，刘念之意却仅在篮球。

一段时间下来，小刚只好放弃，终于肯老老实实来训练了，看来他已经把心思放在下一届学妹身上了。

没有想到的是，刘念最终和我有了交集，关系很密切，情同兄妹。

河畔为扩大规模，决定再招一批理事。应聘的人不多，其中居然有刘念，这不能不说河畔的巨大收获。刘念被安排到秘书处工作，也就是配合我进行工作。这一度让小刚准备放弃篮球事业，转向王太贵学习诗歌。在请王太贵上了三次网、憋了三天没出门之后，小刚把平生第一首诗交给王太贵老师过目。王太贵一边手握扑克牌，一边扫了一眼小刚写的“少女啊我爱你”，说，这还不能叫诗。

小刚身心受到巨大打击，从此颓废无比，自我放逐，经常在西门网吧前的臭豆腐摊醉酒到深夜。

刘念加入河畔后，为河畔立下了汗马功劳。倒不是因为刘念诗写得有多好，在我印象中，她好像没有写过诗。她散文还不错，零星发表了几篇。她的字很潇洒，书法家孙德艾老师很赏识她。有一次我们有幸受邀到孙老师家吃饭，孙老师对夫人介绍刘念说，这个姑娘好，农村出来的，但是很洋气，很漂亮！

但刘念的功劳与这些都没有关系。她的功劳在于，一是院团委少数老师很难讲话，我们去办事，从来没办成过，但刘念一去，情况就大不同，所以我们印刊的经费都是刘念解决的。二是刘念在河畔露面后，诗社招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连体育系都有20多人要加入河畔。这说明中国人都是看脸的，十几年前就这么拼颜值了。

我和刘念曾整夜打篮球，在初夏的师陶亭听广玉兰叶子落下的声音；也曾一起到毛坦厂、独山进行皖西民间文艺的田野考察；我们毕业后，还交往甚多，打过雪仗唱过歌。在慢慢地接触中，我们结下了类似兄妹的纯洁友谊。刘念告诉我，她的养父母一家把所有的爱都给了她，使她非常幸福。她的没有血缘关系的哥哥一直把她当作亲妹妹对待，当时的我和刘念，大概也是这种关系。

她和男朋友发生矛盾了，会找我倾诉；我有什么开心的，也会和她分享。

我大四的时候，为方便在文联的长期实习，在校门口租房住了。有个男生一直纠缠刘念（不是小刚），这也正常，纠缠她的可能不止一个。但这个人大概有点一根筋，刘念走到哪，他就跟到哪。刘念到我宿舍来，心想可以摆脱这条尾巴，没有想到他也跟来了。我见刘念带了个陌生男生，不知是何意思，但我很快从刘念不耐烦的神情和那个人逻辑混乱的话语中瞧出端倪，正想着如何替刘念解围呢，刘念突然说：

“这是我男朋友，中文系第一才子陈巨飞。”

我看到那个男生一愣，然后眼神慢慢黯淡下去，接着灰溜溜地走了。

刘念啊，我可被你害惨了。替你男朋友背了黑锅，一毛钱好处没有得到不说，关键是那厮后来竟然和我住同一个小区。每次看到我他都面带杀意，哼一声便扬长而去，让我不寒而栗。

我车子经常被划几道痕，不知道是否和十年前的事情有关。

◆信笔扬尘

水萝卜

闻 琴

立春，我在菜园子里挖出几颗水萝卜。水萝卜的根蒂翠青色，茎肉雪白，根须上沾着湿泥，它们装在褐色的竹篮里，让人一眼就爱上。南宋刘子翥有诗《园蔬十咏·萝卜》：“密壤深根蒂，风霜已饱经。如何纯白质，近蒂染微青。”把萝卜的外观描述得恰如其分。

我生活的小城位于长江上游，这里土壤肥沃土质沙初，种出来的白萝卜又肥又大，本地人俗称水萝卜。在我童年的记忆中，假如早上喝粥没有佐菜，去地里挖一根水萝卜准没错。将水萝卜去皮切丝，盐渍暴晒，添加米葱、醋、香油、酱油、少许白糖，有条件的话放一点虾干和海蜇头，更是入味。早晨饥肠辘辘，喝一碗热气腾腾的米粥，吃着嘎嘣脆的腌萝卜丝儿，胃里暖暖的，忙碌的一天就此开始。

上学前，我常在书包里塞进一只洗干净的水萝卜，课余时间掏出来，饿了，像兔子一样快速地啃食。教室里啃萝卜的同学很多，水萝卜甘甜多汁，味道似梨，我们一边咔嚓咔嚓地吃一边聊天，气氛很是愉悦。等我放学回来，晚饭还没做好，母亲会在干活的间隙，递给我几块萝卜片或者番薯充饥，我都愉快地吃下去。

而今再忆儿时，心中不免泛起酸涩。那个年代的我们肚里油水不多，哪个喜欢天天吃萝卜呢？后来，生活条件好转，我家早餐的佐菜变多，萝卜就不怎么用来腌制，而是辅以红烧猪肉或炖肉汤。熟透的萝卜渗进汤汁，吃在嘴里绵软柔滑，入口即化，回味甚久。我读过一篇汪曾祺写萝卜的散文：“江南人特重白萝卜炖汤，常与排骨或猪肉同炖。白萝卜耐久炖，久则入味。或入淡菜，味尤厚。”汪老的家乡与我的家乡距离不远，饮食相近，汪老笔下的白萝卜就是我们本地的水萝卜，读罢真的引以为豪。

三十岁时，我定居大城市，随着物质的丰富，味蕾也变得丰富，儿时温暖过我胃腹的萝卜，渐渐被冷落了。步入超市，寻觅当季菜蔬，偶尔瞥见白萝卜，就觉得寡淡无味；坐于宴席，看着由萝卜制成的各种菜肴，压根提不起筷子。如此，我更怀念老家的萝卜。

进入不惑之年，生活变得跌宕起伏，我开始在城市和老家之间频繁切换。面对乡村自然，亲近泥土的时间陡然增多，心境就不同了。后来，我搬回农村居住，辟上一块菜地，开始在地里种萝卜。迎着微风，沐着细雨，种下心爱的萝卜籽儿，好像又回到了小时候，内心满足快乐。

现在，我喜欢把收获的水萝卜送人，寄给长期定居远方的几名亲友。他们在品尝水萝卜后，都肯定地说，还是老家的味道，童年的味道。

◆山河故人

父亲的美食经

吴春富

父亲在世时对吃相当讲究，食材的选择、做法、吃法，他都讲究。按照已故母亲的说法，父亲喜欢“念吃经”。

父亲喜欢喝酒，不忙的情况下，饭前要喝一点，酒量不大，一两左右。下酒菜主要是黄豆，偶尔还有花生米。父亲对母亲炒黄豆的要求很高，要把黄豆炒成表皮湿润且起出一层层纹路，这还不够，内里既要松软同时又要有嚼劲。这要求蛮高的。这样炒的时候，什么时间点放水滋，放多少水滋，火候多大，都必须一丝不苟。在父亲的严格要求下，母亲炒出的黄豆松软适度，十分有嚼头，当然也获得了父亲的赞许，父亲的小酒抿起来别提多有滋味了。

早年家里条件差，父亲难得有花生米下酒。一年中有那么几次，父亲委实馋不过，让母亲拿出一毛钱，嘱咐我一定要到老街一甲的汤大姑家去买花生米。汤大姑身子胖，她一个人过，她炒的花生米粒大皮红有股甜香，超过老街上其他家炒的花生米。花生米买回来，父亲透开纸包，一边用大拇指与食指褪着花生米衣一边向母亲夸他的吃经：不能把花生衣全褪了，不然就少了皮香。为了证明他的美食经有道理，他还举淘米时不损伤米衣的例子。我觉得父亲的美食经有一定

的道理，困难年代，花生米衣在父亲眼中也是美食，舍不得遗弃。

父亲喜欢吃春卷，平时自然难得吃上，但每年春节父亲都要求母亲包春卷。父亲要求春卷的皮子薄且不破——包与炸都不能破；馅里的肉丁要切得匀称；馅里的菜须是地心菜，也就是芥菜，鲜香，他说只有地心菜才配作春卷心。为了满足父亲的口味，母亲在年内几天早早地把地心菜剁好了，假如连续下大雪无法剁地心菜，父亲心疼母亲，便降低要求，把地心菜换成价格相对昂贵的芹芽，而且须他亲自去买。调春卷心时，他要求地心菜一定要剁碎，与肉丁拌均匀，油不能少，少了就不润嘴。炸春卷时，母亲在锅里翻着春卷，他在锅边不停叨叨，叮嘱母亲要把握好火候，这样才酥脆好吃，唇齿留香。实践证明，在炸春卷这件事情上，父亲的美食经名不虚传，经父亲把关的春卷，吃起来真是美味。父母相继去世后，我们兄弟姊妹始终怀想父亲在世时的春卷美味，尝试着自己做春卷，可就是做不出父亲叨叨的那种味道了。

父亲对口感的要求还反映在腊肉的享用上。当然平时很难吃到肉，更谈不上吃腊肉。到年关，父亲总想方设法弄点钱，买几斤肥瘦搭配的五花肉，这种肉无论是粉蒸



雁南飞 李海波 摄

◆人间小景

二姐的梨园梦

呼庆法

二姐生来就柔柔弱弱，多愁善感。二姐不喜欢热闹，可二姐偏偏喜欢听戏，戏听多了，二姐也跟着唱。没人时，二姐也偷偷学着理一下云鬓，甩几下水袖，亮一亮身段，总之，二姐学得有模有样，做梦都向往着梨园舞台的伶人生活。

每年的三月初三，春风正暖，也是镇上赶庙会，搭台唱大戏的日子，村里请了豫剧团来唱大戏，二姐一场不落，每一场都听得精精细细。《白蛇传》中许仙听从法海奸计让白素贞饮下雄黄酒一折，气得二姐在台下愤恨交织，咬牙切齿；《西厢记》中崔莺莺夜会张生一折，又看得二姐脸色绯红，眉目含情。后来，人们看戏都偷偷瞟二姐，说二姐入戏太深。

二姐真入了戏，暗恋了舞台上演许仙、张生的那个“书生”。

五天的场次眼看到了，剧团团长却没有找到下一个演出的台口，一大班子40多人呢，没演出，吃喝都是问题，团长就和村支书商量，戏一直唱到找着下一个台口，不用出钱，管饭就行。支书也是戏迷，就爽快地答应下来。

唱“书生”的那个小生，叫李

云吾，长得白白净净，每天早起都要到村外的麦田“喂——喂——呀——呀”吊嗓子，二姐提上竹篮子假意去挖猪草，不经意与李云吾偶遇上了。这样一来二去，二姐就和李云吾熟识起来，很快情窦初开的二姐就堕入爱河。戏一直在村里唱了半个多月，才找着台口。拆台当晚，二姐也偷偷收拾行囊，天不明就偷偷坐车和李云吾一起走了。

三伯反应过来时，骂了声：“娘的，丢人。”就和二伯还有几个本家哥哥，硬是追着剧团，把二姐给硬生生拉了回来。

二姐的名声很快就坏遍了乡里，二姐从此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就是待在屋里啧啧呀呀地唱戏。转眼二姐二十四了，都没人上门提亲。大龄的二姐，成了三伯的心病。后来邻村一个在白事班吹唢呐的叫大旺的青年，也是大龄，找上门来提亲，三伯长叹口气，把二姐嫁给了大旺。

这大旺吹唢呐，吹得用心，十里八村的丧事上，乡人都被他低回婉转的哀乐吹得撕心裂肺、肝肠寸断。吹出名气的大旺就自己组建了班，走村串巷服务丧事，二姐也派上了用场，先是跟着敲敲梆子打打

还是腌制都肥而不腻。在腊肉食用方面，父亲的美食经侧重在肉片的厚薄上，父亲要求母亲必须把腊肉切成纸一样的薄片，说这样蒸出来的腊肉才香，入口才有味。事实上，母亲按照父亲要求蒸出来的腊肉，既晶莹剔透，又香气四溢，可称得上人间美食！

父亲的美食经，不仅让我们品尝到了食材的最佳食用味道，也让我们这个家庭在困苦年代的冬天依然热气腾腾，其乐融融。冬天吃中饭前，父亲总是不厌其烦地把一个红火炉子端上桌，然后把锅灶里的炭火夹到红火炉子里，炉子上放一个白铁锅，父亲把白菜腌菜都倒在白铁锅里，再加一汤匙红辣椒。炭火苗蹿上来时，白铁锅里的菜翻滚起来，热气像白酒一样把每个人的脸都烫得热热的。全家人夹着白铁锅里的滚菜，吃得浑身发热。多年过去，我们还在深情回味这道菜当初的味道。

父亲是农民，高小毕业，没有多少文化。父亲的美食经，反映了在中国，即使是农民，即使在并不富裕的年代，人们都有对美食的嗜好以及对美食的追求与热爱。父亲的美食经，我认为也是对人生和生活的一种热爱。无论贵贱贫富，无论日出月沉，只要你对生活真诚，生活总会以各种方式回赠予你。

韩久安的诗

致创业者

对于时间的意义
我们有大深的理解
像这春天，万物都有自己的长势
我们走过尘世的废墟，看過凋零
幸好
我们依旧保持了内心的葱茏

那年的一次陌路相逢
你来到了我的家乡
一座梅花盛开的小城
我们和梅花一起迎接春天
春风吹拂着我们
我们敞开心扉
也为这般春和景明 天空蔚蓝
回首来路
风霜滋养了岁月
我们获得了内心的温暖 and 宁静
我们更专注生命的丰盛

今天，我高举酒樽为你祝福
接踵而来的每一天
都鲜花盛开
因为时间总是眷顾只争朝夕的人

一城梅花

如果我是梅花
我要开在天柱峰顶
看山峦叠翠云海苍茫
听炼丹湖清波拍岸
品悠悠黄梅茶腔皮黄 老梅清香

如果我是梅花
我要满坡凤形山上
听三祖寺的晨钟暮鼓
看山谷流泉，摩崖石刻
映衬着朝阳升起 夕阳西下

如果我是梅花
我要傍着吴塘堰
听濯秀阁的琅琅书声
看潜水河烟波浩渺
一叶轻舟载满乡愁
轻轻摇曳在鸟岛流霞

如果我是梅花
我要一城梅花
古都新姿惊艳雪湖
用一缕潜阳芬芳
滋养成林 山水共天长

宋佩芳的诗

感 怀

杏儿红
春正浓
湖畔青草绿杨柳
惆怅还依旧

红尘闹
路迢迢
斜晖脉脉水长流
目送夕阳走

雪

酝酿了很久
雪还是来了
它，不疾不徐
不矜不盈
它，落在额前
又于眉尖盘旋
记忆一不小心
踩出深深的脚印
渐渐堆积成厚重的伤感
别有一番滋味
涌上心间

春

芳菲时节花竞开
追香逐艳蝶飞来
小羊犹作清风舞
不卑不亢独自在

